

入场登记号：XX-2024-000480-B01

项目编号：SXXYCZB-GK-20241015

西咸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 2025 年-2027 年三年
第三方专业监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 2025 年-2027 年三年第三方专业监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YCZB-GK-20241015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 2025 年-2027 年三年第三方专业监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 2025 年-2027 年三年第三方专业监管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西咸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厂 2025 年至 2027 年三年监管服务	3(年)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0	4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委托服务期限为 3 年，乙方后两年可于前一年的第三季度提出合同续签申请，甲方根据乙方全年日常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同时甲方可根据采购需求，另行组织招标，重新择优选择监管服务单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2025年-2027年三年第三方专业监管服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2025年-2027年三年第三方专业监管服务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1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内容。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 操作流程：①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②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③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二层，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4.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地址：创新大厦 15 层

联系方式：029-333538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笃信路与昭远门路交叉口东北 260 米碧桂园云府 52

幢 2 单元 701 室

联系方式：156779364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新颖

电话：1567793646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编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陕西省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地址：创新大厦 15 层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29-3335389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笃信路与昭远门路交叉口东北 260 米碧桂园云府 52 幢 2 单元 701 室 联系人：徐新颖 电话：15677936466
3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 2025 年-2027 年三年第三方专业监管服务项目
4	项目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采购预算 4500000.00 元
6	工作内容	西咸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 2025 年-2027 年三年第三方专业监管服务项目，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7	合同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 3 年，乙方后两年可于前一年的第三季度提出合同续签申请，甲方根据乙方全年日常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同时甲方可根据采购需求，另行组织招标，重新择优选择监管服务单位。
8	资格证明文件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p> <p>(三) 特定资格条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
12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30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19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投标的材料。
2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2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3	投标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的要求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开标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3日09:30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8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29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30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区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1.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2.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当中，并不得在单独列项向采购人要求支付。</p> <p>4.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向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缴纳。</p> <p>户 名：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p> <p>账 号：72050078801800001493</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p>
3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投标人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shanxixinyuecheng@163.com 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参与投标告知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机构名称）：</p> <p>经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原因），我单位（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此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盖章）：</p>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附表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务 类 型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1.1.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1.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1.1.5 供应商：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1.6 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1.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7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1.7.1 查询渠道：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1.7.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

1.1.7.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1.1.7.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工作内容、合同期限

1.3.1 本次招标工作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基本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1.4.3 特定资格条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联合体投标。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3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1.3 评标办法；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招标内容及要求；

2.1.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

3.1.1.2 投标报价一览表（唱标报告）；

3.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1.4 投标方案说明书；

3.1.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1.1.6 供应商承诺书；

3.1.1.7 资格证明文件

3.1.1.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企业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管理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期限、投标有效期、工作内容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投标文件以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开标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

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对投标文件的单价、投标总报价、合同期限等内容进行唱标；
- (5) 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上传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有关技术、经济等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6.1.2.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6.2.1 价格；

6.2.2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等；

6.2.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6.2.4 合同期限；

6.2.5 业绩；

6.2.6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在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示一个工作日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7.1.3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中标入围单位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应在以投标有效期内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变更采购方式和不再招标重新招标

8.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

8.1.2 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

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新组织招标

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8.2.1 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1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0.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向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属于节能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0.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质疑

12.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5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徐新颖

联系电话：1567793646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笃信路与昭远门路交叉口东北 260 米碧桂园云府 52 幢 2 单元 701 室

12.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12.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12.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2.10.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12.10.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12.10.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12.10.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2.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13. 投诉

13.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3.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 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

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属严格保密范围。

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亦不退回投标文件。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章第5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4. 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初步评审

资格性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1 经审查符合以下条款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1.2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

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或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成员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不合格，否决其投标：

4.3.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3.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3.1.4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抵触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重大保留，包括重新划定风险范围，改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能满足采购人合同期限要求，提出不同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计量方法和纠纷处理办法，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3.1.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4.3.1.6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4.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4.3.2.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3.2.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3.2.3 供应商恶意竞标，供应商代表恶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且不听劝阻的；

4.3.2.4 拒绝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3.2.5 未按招标文件指定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或出现漏项或投标产品品目、数量、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4.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4.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4.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5.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第4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3 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4 评标方法和标准

6.4.1 本次招标采用百分制评标方法。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同期限、投

标有效期、工作内容和要求、安全和合理低价)条件下,评标委员会选择综合得分由最高到低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推荐。

6.4.2 评分内容及步骤

6.4.2.1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评审内容和分值: 评审总分100分, 各分值分配如下: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办法
价格评审	10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总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p> <p>2. 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3.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 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本项得0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p>评审内容: ①对项目的理解②对本项目基础情况掌握情况③服务保障。</p> <p>评审标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 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 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3.5分。</p>
监管方案	12分	<p>评审内容: ①监管内容②监管标准③监管服务措施。</p> <p>评审标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 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 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3.5分。</p>
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及重难点分析	12分	<p>评审内容: ①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突发和临时事件的预计、应急处理能力②应急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③重难点分析。</p> <p>评审标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p>

		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3.5 分。
项目组织	12 分	<p>评审内容：①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框架②人员保障措施③人员岗位职责。</p> <p>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3.5 分。</p>
工作部署及进度安排	8 分	<p>评审内容：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②工作进度计划保障措施。</p> <p>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3.5 分。</p>
项目负责人	6 分	<p>①、项目负责人 1 名，应为环境工程、环境保护、锅炉、汽机、电气、热动专业之一，符合以上要求的按以下标准得分：</p> <p>1) 具有工程师职称得 1 分；</p> <p>2)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3 分，</p> <p>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扫描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环境工程专业含环境工程、环保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等。</p> <p>②、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监管工作经验的，每份</p>

		<p>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若合同内未体现项目负责人，还应提供业主单位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p>
项目组人员配备	3 分	<p>项目组人员应为环境工程、环境保护、锅炉、汽机、电气、热动专业之一，除项目负责人外，符合以上要求的按以下标准得分：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扫描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环境工程专业含环境工程、环保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等。</p>
专家顾问	4 分	<p>除项目组成员外，另有至少配置两名专家顾问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的，且该专家顾问应为环境工程、环境保护、锅炉、汽机、电气、热动专业之一，符合以上要求的按以下标准得分（一个成员有多个职称不重复得分）：</p> <p>①、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②、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需提供专家顾问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扫描件（若为退休返聘人员或外聘，则提供相关人员聘任协议）。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环境工程专业含环境工程、环保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等。</p>
保密管理制度	6 分	<p>评审内容：①保密管理体系②保密管理制度。</p> <p>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2.5 分。</p>

工作制度	6分	<p>评审内容：①监管工作制度②监管工作规范。</p> <p>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2.5分。</p>
业绩	9分	<p>提供投标人2021年10月1日至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监管工作等类似项目业绩；</p> <p>评审标准：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以提供标明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3分，满分9分。</p>

注：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0分计算。

6.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6.6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投标总报价得分，项目实施方案、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项目组织、工作部署及进度安排、保密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培训方案、人员配备及业绩得分。

6.7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进行评定。

6.8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标有关规定为准。

6.9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公司所有。

6. 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咸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 2025 年-2027 年 三年第三方专业监管服务项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各方：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为提高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维护城市公共安全，创新垃圾焚烧处置设施监管手段，进一步提高西咸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营监管水平，在政府管理部门对西咸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实施运营监管工作的同时，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聘请第三方监管服务单位对西咸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西咸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 2025 年-2027 年三年第三方专业监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XYCZB-GK-2024101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乙方 2025 年日常工作情况及乙方提交的《合同续签申请》，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监管对象

本次第三方运营监管对象为陕西省西咸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

第三条：声明

本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二章 运营监管服务内容

第四条：乙方需执行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包括：

- 1、《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

- 2、《关于加强二噁英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23号）
- 3、《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 4、《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
- 5、《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规程》（CJJ128-2009）
-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 9、《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42—2010）
- 10、《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64-2010）
- 11、《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12、《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 13、《膜分离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9-2010）
- 14、《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1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以上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如有冲突，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

第五条：监管服务要求

（一）监管文件编写

《西咸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第三方监管服务监管工作手册》、《运营监管考核办法》等文件必须根据项目PPP特许经营协议、以及国家、地方相关的标准、规范和环评报告书上核定的设计处理效果进行编制并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定，监管文件的编写工作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监管范围

严格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2-2015）相关规定，监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计量系统、进料系统、垃圾焚烧系统、燃烧空气与辅助燃烧系统、余热锅炉系统、汽轮发电机系统、控制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废渣处理系统、飞灰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站、环境卫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监管等。监管服务的具体措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

下内容)：

- 1、监管相关计划文件；
- 2、监管运营、保养与维修计划并监督执行；
- 3、检查、审核运营过程中相关文本，确保合规性；
- 4、审核运营方所提出生产运营计划并提出技术建议；
- 5、定期组织召开监管等相关会议；
- 6、垃圾焚烧技术咨询服务；
- 7、重点监管内容：
 - 7.1垃圾进厂计量系统；
 - 7.2垃圾焚烧炉燃烧工况；
 - 7.3垃圾焚烧炉的起炉和停炉；
 - 7.4烟气净化系统运行工况；
 - 7.5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状况；
 - 7.6炉膛温度、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等重要监测与计量仪器的校验和标定；
 - 7.7烟气净化中和剂、吸收剂和吸附剂消耗量；
 - 7.8全厂烟气、臭气、污水、灰渣、噪声等污染控制；
 - 7.9监管运营方在炉渣与飞灰稳定化物处理的规范性；
 - 7.10生活污水、渗滤液处理及外排；
 - 7.11厂区臭味控制；
 - 7.12运营方对飞灰和污泥处理处置；
 - 7.13全厂安全管理制度执行状况、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7.14监督各项环保排放指标监测，烟气、环境空气、污水处理、水环境监测；
 - 7.15监督焚烧厂运营方操作必须执行操作票制度；
 - 7.16监督焚烧厂运营方工作必须执行工作票制度；
 - 7.17应定期检查安全设施的有效性；
 - 7.18突发事件处置。
 - 7.19监督运营方对废催化剂、废布袋、废矿物质油、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弃物存储及处理的规范性；
 - 7.20 监督运营方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安全门等设备设施定期检验与标定。
- 8、一般性监管内容：

- 8.1 厂区总体环境状况；
- 8.2 进厂环卫车辆运输作业工况及车容车貌检查；
- 8.3 称重地磅检定及维护；
- 8.4 垃圾卸料储存管理；
- 8.5 垃圾抓斗保养维护；
- 8.6 厂内地面、道路、工作场所的卫生及绿化维护；
- 8.7 电气设备的启停和操作；
- 8.8 设备的检修与维护；
- 8.9 定期检查交接班制度、设备定期切换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 8.10 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8.11 定期检查操作票和工作票执行情况；
- 8.12 锅炉受热面清灰情况及受热面管壁腐蚀程度检查；
- 8.13 汽轮发电机的启停与并网；
- 8.14 焚烧厂发电上网电量；
- 8.15 汛期防台防汛准备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
- 8.16 协助运营方相应政府部门信息公开要求。
- 9、监测服务具体实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9.1 监测人员简介、安排计划、人员职责及实验设备使用情况；
 - 9.2 监测数据超标环境应急补救措施。
- 10、服务承诺
- 11、其它内容

（三）监管目标

总体目标：确保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生产运营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法律法规及环保、安全、经济的要求，实现生活垃圾废弃物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利用。

1、对进厂垃圾的计量系统进行运营监管，核对生活垃圾、飞灰的产生量及灰、渣的处理计量可靠，确保结算数据准确。

2、通过在线系统，查阅垃圾焚烧厂焚烧工况，对焚烧炉运行工况进行监管确保焚烧炉稳定运行。主要内容包括年垃圾处理量，每条焚烧线年运行小时数，垃圾焚烧工况及炉膛内温度的监控，垃圾焚烧效果及炉渣热灼减率，垃圾焚烧炉的燃烧工况，焚烧炉的启、停炉，炉渣的运输及处理，飞灰的收集及处置等。

3、依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通过在线系统，监管烟气处理系统及各项排放指标。确保各排放指标达到环保要求，严防出现偷排、漏排和超排等情况，主要包括烟气净化系统的运行工况，烟气净化中和剂、吸收剂及吸收剂的质量和消耗量，烟气排放在线监控，烟气净化系统设备检修及维护，垃圾池污水、渗滤液处理，工作场所及厂界臭气治理；环保监测项目主要包括烟气排放监测，环境空气监测，污水处理监测，及在线监控以及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检测仪器的校验和标定。

4、监管飞灰固化样品的取样检测工作，确保飞灰得到稳定化处理，达到填埋要求，主要内容有飞灰固化的计量，包括干灰的计量，水泥、螯合剂的质量和消耗量；飞灰固化的效果及固化量，飞灰固化块检测，主要是飞灰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检测仪器的校验和标定，飞灰固化块的养护及转运，主要是飞灰固化块养护期限，飞灰固化块的转运，飞灰固化、养护场地的污水收集与处理。

5、监管生产设施安全使用和管理、劳动安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垃圾焚烧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主要内容审查焚烧厂营运方的操作票制度和焚烧厂营运方的工作票制度。操作票制度有焚烧炉的启停和操作，汽轮发电机的启停与并网，烟气净化系统的启停和操作，电气设备的启停和操作；工作票制度有电气设备的检修，垃圾抓斗机及行车的检修，焚烧炉及其辅助设备的检修，锅炉受热面的清理及检修，主蒸汽管路及其部件的检修，汽轮发电机及其辅助设备的检修，循环冷却水系统检修，空气预热器检修等。

（四）监管程序和监管方法

1、现场巡查

每天对运营监管项目进行现场巡查，过程中，分清重点查看项目和一般查看项目，巡查范围包括所有焚烧线的设备和设施，包括进料系统、垃圾焚烧系统、燃烧空气与辅助燃烧系统、余热锅炉系统、控制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渗滤液及灰渣输送处理系统。其中重点查看项目有：垃圾进厂计量，垃圾焚烧炉燃烧工况，垃圾焚烧炉的启炉和停炉，炉渣的取样和热灼减率检测，烟气净化系统运行工况，烟气净化中和剂、吸收剂和吸附剂消耗量，焚烧工况参数、烟气及其他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各重要监测与计量仪器的校验、标定及有效性检查，渗滤液处理，厂区臭味控制，飞灰处理，焚烧厂运行数据储存，设备检修期间安全措施执行情况，全厂安全管理制度执行状况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一般查看项目有厂区总体环境，卸料大厅环境，生产车间环境卫生，焚烧生产线停

产检修，锅炉受热面清灰，锅炉受热面管壁腐蚀程度检查，汽轮发电机维护检修等，焚烧厂发电上网电量。

2、资料、数据查阅

1) 资料查阅及分析对比

查阅运营方提供的资料，包括运行日报、月报、年报、环境监测报告、计量报表、主要物料消耗表、重要设备技术规范、设备检修记录（台账），管理制度、检验报告、缺陷记录以及特种设备性能检验报告等，对运营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归纳。

2) 查阅在线监控数据

通过垃圾焚烧发电厂在线监控系统监控各监管项目的生产运营情况，对现场生产情况进行分析判断。

3、发现问题

在监管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评价标准》和《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的要求填写问题记录表，并向项目经理汇报，在处理过程中，应避免出现不必要的误会，加强和运营方、环卫主管部门交流。

4、专家会诊

针对调研检查中发现问题，监管方的技术专家组会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及提出整改意见。

专家会诊会议在现场调研结束后召开，通过会议的方式讨论、沟通、汇集各方意见，确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5、报告编制

根据现场查看情况和资料收集数据，依据国家、行业和地方法律法规和文件，对运营工作进行监管，编制月度、季度、年度等运营监管报告。

6、交流反馈

将运营监管报告初步提交给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对运营监管报告进行审核，并和运营方充分交流沟通，形成最终的运营监管报告。

(五)年度绩效考核评价

根据项目 PPP 特许经营协议绩效考核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配合主管部门每年第一季度前对西咸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PPP 项目上一年整体运营情况进行一次年度绩效考核评价。

第六条：通过分析与评估，就监管对象提升运营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污染排放、改善生产环境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整改意见与方案，并对整改的实施过程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协助。

每月 10 日前，乙方需以甲方要求的方式向甲方报送上月度的监管工作报告（包括上月工作小结、考核评分结果和意见建议、当月工作计划等），如发现运营单位有违反法规、合同及相关规定行为，必须第一时间责令整改，发出书面通知并及时抄送至相关职能部门；每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项目监管工作报告（包括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及当年度工作计划）。

若乙方提交的监管工作报告未能达到本项目合同要求，甲方必须在收到监管工作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则须于接获甲方的改正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报送。若甲方无故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提出异议，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无异议的，则视同验收。

第七条：其他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章 委托服务期限

第八条：本协议监管服务期限：

第四章 监管服务工作的考核

第九条：甲方根据市场化运营、规范化管理的原则，在本合同中，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并对监管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形成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

第十条：甲方将根据监管工作要求，在合同中明确各项考核内容，按月对监管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乙方如对当月考核结果不服，应在接到考核结果的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更正要求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作对考核结果无异议；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出更正要求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甲方无正当理由未答复的，视作对考核结果的更正；如乙方对甲方的答复仍不服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按有关程序申请行政复议。

第五章 付款方式及验收标准

第十二条：服务费为：_____元/年（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含税价，其中不

含税金额_____元，税额_____元），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每年监管服务费）支付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双方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年总价款的 15%（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为预付款。服务期内合同年总价款支付按照季度考核结果进行支付，每季度经甲方考核通过后支付一次，前三个季度每次支付合同年总价款的 20%（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最后一个季度支付合同年总价款的 25%（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第十三条：验收标准：在每月 10 日前对乙方进行上月考评。评分结果大于等于 90 分，该月服务费用全额支付，评分结果大于等于 80 分，少于 90 分，该月服务费用按 80%支付，评分结果大于等于 70 分，少于 80 分，该月服务费用按 50%支付，若该月评分结果低于 70 分，甲方可不予支付该月服务费用，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组织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甲方，对一年内有乙方连续 3 个月评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考核标准见合同后附表，乙方对上述条款知晓且无条件接受，并同意按照甲方的考评结果以本条约定进行付款。

第十四条：甲方在收到乙方上一季度请款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加注审核意见，再送主管部门审定后报西咸新区财政局予以核拨。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税务部门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和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交支付服务费用申请，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按照乙方本合同提供账户信息进行付款。乙方银行账户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对其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合法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账户的不准确性给甲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监管服务权的终止

第十五条：因乙方未按照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应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管服务工作或由于其自身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甲方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但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相关的要求，或已无整改必要的。

第十六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本项目给其他单位进行监管服务。

第十七条：在监管服务期内，乙方丧失其在投标文件中所表明的其享有的相应资质或无力继续正常履行运营合同。

第十八条：在监管服务期内，乙方为被监管企业提供运营服务。

第十九条：乙方利用运营监管信息从事非法活动。

第二十条：乙方发生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不可抗力事故严重阻止妨碍或延行累计日数超过 180 天，则任何一方都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合同。（“不可抗力”系指在于监管服务合同签署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包括战争、地震等客观情况。）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七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整改直至甲方满意。

第二十三条：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四条：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第二十六条：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第二十八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第二十九条：乙方负责本项目派出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本项目工作期间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乙方所属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三十条：乙方应保持监管工作的公平公正性，须为被监管运营商保守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发布任何运营监管信息。

第三十一条：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第三十二条：接受西咸新区管委会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同时对于垃圾焚烧厂内的垃圾计量以及每月的月报，需接受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监督，陕西省西咸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和西安市城市管理局发现第三方监管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三条：乙方在提供服务的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乙方本合同中形成的所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或将其用作本合同外其他用途；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第三十四条：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章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第三十五条：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当月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当月 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亦由乙方承担，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第三十六条：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月合同款 2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当月合同款的 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当月金额的 20%。

第三十七条：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文件被任何第三人主张侵权、提出异议或其他权利主张的，由乙方协调并消除影响，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第三十八条：其它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处理。

第十章 其它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四十一条：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四十二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账号:

注：此模板仅供参考。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一）监管文件编写

《西咸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第三方监管服务监管工作手册》、《运营监管考核办法》、《运营期年度绩效评价组织方案》等文件必须根据项目 PPP 特许经营协议、以及国家、地方相关的标准、规范和环评报告书上核定的设计处理效果进行编制并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定，监管文件的编写工作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监管范围

严格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 监管标准》（CJJ/T 212-2015）相关规定，监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计量系统、进料系统、垃圾焚烧系统、燃烧空气与辅助燃烧系统、余热锅炉系统、汽轮发电机系统、控制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废渣处理系统、飞灰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站、环境卫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监管等。监管服务的具体措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监管相关计划文件；
- 2、监管运营、保养与维修计划并监督执行；
- 3、检查、审核运营过程中相关文本，确保合规性；
- 4、审核运营方所提出生产运营计划并提出技术建议；
- 5、定期组织召开监管等相关会议；
- 6、垃圾焚烧技术咨询服务；
- 7、重点监管内容：
 - 7.1 垃圾进厂计量系统；
 - 7.2 垃圾焚烧炉燃烧工况；
 - 7.3 垃圾焚烧炉的起炉和停炉；
 - 7.4 烟气净化系统运行工况；
 - 7.5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状况；
 - 7.6 炉膛温度、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等重要监测与计量仪器的校验和标定；
 - 7.7 烟气净化中和剂、吸收剂和吸附剂消耗量；

- 7.8 全厂烟气、臭气、污水、灰渣、噪声等污染控制；
- 7.9 监管运营方在炉渣与飞灰稳定化物处理的规范性；
- 7.10 生活污水、渗滤液处理及外排；
- 7.11 厂区臭味控制；
- 7.12 运营方对飞灰和污泥处理处置；
- 7.13 全厂安全管理制度执行状况、 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7.14 监督各项环保排放指标监测，烟气、环境空气、污水处理、水环境监测；
- 7.15 监督焚烧厂运营方操作必须执行操作票制度；
- 7.16 监督焚烧厂运营方工作必须执行工作票制度；
- 7.17 应定期检查安全设施的有效性；
- 7.18 突发事件处置。
- 7.19 监督运营方对废催化剂、废布袋、废矿物质油、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弃物存储及 处理的规范性；
- 7.20 监督运营方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安全门等设备设施定期检验与标定。
- 8、 一般性监管内容：
 - 8.1 厂区总体环境状况；
 - 8.2 进厂环卫车辆运输作业工况及车容车貌检查；
 - 8.3 称重地磅检定及维护；
 - 8.4 垃圾卸料储存管理；
 - 8.5 垃圾抓斗保养维护；
 - 8.6 厂内地面、道路、工作场所的卫生及绿化维护；
 - 8.7 电气设备的启停和操作；
 - 8.8 设备的检修与维护；
 - 8.9 定期检查交接班制度、设备定期切换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 8.10 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8.11 定期检查操作票和工作票执行情况；
 - 8.12 锅炉受热面清灰情况及受热面管壁腐蚀程度检查；
 - 8.13 汽轮发电机的启停与并网；
 - 8.14 焚烧厂发电上网电量；
 - 8.15 汛期防台防汛准备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

8.16 协助运营方相应政府部门信息公开要求。

9、监测服务具体实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1 监测人员简介、安排计划、人员职责及实验设备使用情况；

9.2 监测数据超标环境应急补救措施。

10、服务承诺

11、其它内容

（三） 监管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生产营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法律法规及环保、安全、经济的要求，实现生活垃圾废弃物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利用。

1、对进厂垃圾的计量系统进行运营监管， 核对生活垃圾、飞灰的产生量及灰、渣的处理计量可靠，确保结算数据准确。

2、通过在线系统，查阅垃圾焚烧厂焚烧工况，对焚烧炉运行工况进行监管确保焚烧炉稳定运行。主要内容包括年垃圾处理量，每条焚烧线年运行小时数，垃圾焚烧工况及炉膛内温度的监控，垃圾焚烧效果及炉渣热灼减率，垃圾焚烧炉的燃烧工况，焚烧炉的启、停炉，炉渣的运输及处理，飞灰的收集及处置等。

3、依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通过在线系统， 监管烟气处理系统及各项排放指标。确保各排放指标达到环保要求，严防出现偷排、漏排和超排等情况，主要内容包括烟气净化系统的运行工况，烟气净化中和剂、吸收剂及吸收剂的质量和消耗量，烟气排放在线监控，烟气净化系统设备检修及维护，垃圾池污水、渗滤液处理，工作场所及厂界臭气治理；环保监测项目主要包括烟气排放监测，环境空气监测，污水处理监测，及在线监控以及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检测仪器的校验和标定。

4、监管飞灰固化样品的取样检测工作， 确保飞灰得到稳定化处理， 达到填埋要求， 主要内容有飞灰固化的计量，包括干灰的计量，水泥、螯合剂的质量和消耗量；飞灰固化的效果及固化量，飞灰固化块检测， 主要是飞灰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检测仪器的校验和标定，飞灰固化块的养护及转运，主要是飞灰固化块养护期限， 飞灰固化块的转运，飞灰固 化、养护场地的污水收集与处理。

5、监管生产设施安全使用和管理、劳动安全环境， 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确保垃圾焚烧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主要内容审查焚烧厂营运方的操作票制度和焚烧厂营运方的工作票制度。操作票制度有焚烧炉的启停和操作， 汽轮发电机的启停与并网，烟气净化系统的启停和操作，电气设备的启停和操作；工作票制度

有电气设备的检修，垃圾抓斗机及行车的检修，焚烧炉及其辅助设备的检修，锅炉受热面的清理及检修，主蒸汽管路及其部件的检修，汽轮发电机及其辅助设备的检修，循环冷却水系统检修，空气预热器检修等。

（四） 监管程序和监管方法

1、现场巡查

每天对运营监管项目进行现场巡查，过程中，分清重点查看项目和一般查看项目，巡查范围包括所有焚烧线的设备和设施，包括进料系统、垃圾焚烧系统、燃烧空气与辅助燃烧系统、余热锅炉系统、控制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渗滤液及灰渣输送处理系统。其中重点查看项目有：垃圾进厂计量，垃圾焚烧炉燃烧工况，垃圾焚烧炉的启炉和停炉，炉渣的取样和热灼减率检测，烟气净化系统运行工况，烟气净化中和剂、吸收剂和吸附剂消耗量，焚烧工况参数、烟气及其他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各重要监测与计量仪器的校验、标定及有效性检查，渗滤液处理，厂区臭味控制，飞灰处理，焚烧厂运行数据储存，设备检修期间安全措施执行情况，全厂安全管理制度执行状况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一般查看项目有厂区总体环境，卸料大厅环境，生产车间环境卫生，焚烧生产线停产检修，锅炉受热面清灰，锅炉受热面管壁腐蚀程度检查，汽轮发电机维护检修等，焚烧厂发电上网电量。

2、资料、数据查阅

1) 资料查阅及分析对比

查阅运营方提供的资料，包括运行日报、月报、年报、环境监测报告、计量报表、主要物料消耗表、重要设备技术规范、设备检修记录（台账），管理制度、检验报告、缺陷记录以及特种设备性能检验报告等，对运营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归纳。

2) 查阅在线监控数据

通过垃圾焚烧发电厂在线监控系统监控各监管项目的生产运营情况，对现场生产情况进行分析判断。

3、发现问题

在监管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评价标准》和《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的要求填写问题记录表，并向项目经理汇报，在处理过程中，应避免出现不必要的误会，加强和运营方、环卫主管部门交流。

4、专家会诊

针对调研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监管方的技术专家组会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及提出整改意见。

专家会诊会议在现场调研结束后召开，通过会议的方式讨论、沟通、汇集各方意见，确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5、报告编制

根据现场查看情况和资料收集数据，依据国家、行业和地方法律法规和文件，对运营工作进行监管，编制月度、季度、年度等运营监管报告。

6、交流反馈

将运营监管报告初步提交给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对运营监管报告进行审核，并和运营方充分交流沟通，形成最终的运营监管报告。

(五)年度绩效考核评价

根据项目 PPP 特许经营协议绩效考核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配合主管部门每年第一季度前对西咸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PPP 项目上一年整体运营情况进行一次年度绩效考核评价。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 委托服务期限为 3 年，乙方后两年可于前一年的第三季度提出合同续签申请，甲方根据乙方全年日常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同时甲方可根据采购需求，另行组织招标，重新择优选择监管服务单位。

2、服务地点:西咸新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其他说明

本次招标三年预算为 4500000.00 元，即每年预算为 1500000.00 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入场登记号：XX-2024-000480-B01

项目编号：SXXYCZB-GK-20241015

西咸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 2025 年-2027 年三年
第三方专业监管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方案说明书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

（4）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以中标价为合同结算的依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投标单价 (元/年)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注：

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如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名称、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办理该项目的报名、投标等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反正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 供应商必须将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 1.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 2.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承诺书

6.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6.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_____（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p>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